

格式 1

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註銷 更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旗山區公所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			登記		原因													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條 第 項 第 款																				
收件	時間	字號	1.			5.																
			2.			6.																
年	月	日	·			·																
			·			·																
時	號	字第	申請		租		租		國民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租		租		租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租		租		租	

			地	地		公	租	公	租		租	租	註
									種	類			
原	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	
區公所									區				
市地									地				
附註：	申請書依式 申請書 法令依據 件 請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 記 法 請 三												